

乙方合同编号: 【 】

甲方：【义马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中段

电话：0398-5858266

联系人：宋益华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

住所：三门峡市迎宾大道与中心大道交叉口西南角1007号

授权代表签字: 申 7.21.15

电话: 15939806669

联系人：张政华

合同签订日期: 【2015】年【6】月【25】日

【 】：号融同合次甲
【 】：号融同合次乙

管发直市昌义】干关【佩整管发直市昌义】共同公份【关门三】恒等南所
同合目更【目更调采能承及委整整施火灭胡林森佩整



【 】：式甲
好整和人旁升安志
调好干市昌义：址地
0398-2828366：话电
申益宋：人承郑

(章盖)【同公份关门三同公期齐南所国案前商恒等南中】：式乙
：人责黄

号5001前南西口义安：住所：三门峡市峡门三：洞谷
：字圣泰升双联
：话电：1593080666
申益宋：人承郑



日【式】月【乙】年【202】：照日证基同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义马市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救援装备及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MGZ[2025]061-ZC040

1.2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项目设备销售，以及对应的系统集成、维保服务、CT 业务服务等。

1.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当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但涉及技术规范等专业性内容以附件中更为详细、准确的规定为准，前提是附件内容不与合同基本宗旨冲突，如实际执行中双方根据业务需求有更细化深化的技术方案，则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材料为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CT 业务服务】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设备采购费、集成服务费、维保服务费、CT 业务费用等。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130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捌仟元整）。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项目验收通过后进入维保期，月度维保合格且整体系统累计稳定运行 8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 100%，即 1308000.00 元；月度维保合格且整体系统稳定运行要求平台月在线率（平台在线率=维保期间每月系统正常访问页面量/维保期间每月系统总访问页面量）在 95%以上，（维保期间每月 30 日前出具当月平台在线率测试报告，若当月不达标，维保期平台稳定运行要求时间累计顺延一个月）。】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义马市应急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281MB1657573W】

户名：【义马市应急管理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义马支行】

账号：【1713021309200076091】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中段】

联系电话：【0398-5858266】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2007112497503】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三门峡崤山支行】

账号：【16192101040022687】

地址：【三门峡市迎宾大道与中心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1007 号】

联系电话：【0398-5180158】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 = Σ （应付合同金额 ± 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2.8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或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交付设备，【15】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1】年。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义马市应急管理局】。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1】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

4.2 集成验收

4.2.1 本项目验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2】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维保服务

5.1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或系统出现故障的，若在维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或系统维护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维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或系统维护的成本由甲方承担。质保期内服务响应时间4小时。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8 本项目所提供服务为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定制的【融网通-网络自主创新产品】防灭火救援系统，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若甲方资料变更后未通知乙方导致乙方遭受损失（如额外成本支出、声誉损失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6.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客户数据、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匿名化处理后的统计分析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

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双方承诺采取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不得将数据存储在境外，禁止数据跨境传输，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0.3%】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30】日，

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因暂停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9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乙方解除合同后进一步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的款项、因甲方违约导致的乙方实际损失（如资金占用损失、为履行合同支出的额外费用等）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8.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服务对应合同金额 0.3% 的违约金。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3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5)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8.4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如修复费用、合理停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包括甲方预期收益、商誉损失、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8.5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进出口管制、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必须采用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错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导致另一方文件未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10.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0.3.3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0.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本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时间确定送达之日。

10.5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义马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中段】

电话：【0398-5858266】

电子邮件：【ymsyjglj@163.com】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迎宾大道与中心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1007 号】

电话：【0398-5180158】

电子邮件：【13939837389@139.com】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 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 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 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做出补充、说明、解释。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 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 经各方协商一致后, 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约定的情形外, 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 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 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以下无正文)

义马市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救援装备及系统采购项目设备清单及 技术规范

12

		4 小时； 6. 内置压缩机空调； 7. 内置风速、雨量、环境温度、水浸、舱内温湿度传感器； 8. 配置数量三套； 9. 舱盖监控相机和舱内监控相机； 10. 最大允许降落风速 12 米/秒； 11. 最大运行海拔高度 4500 米 三、无人机 1. 起飞重量 1850 g、最大起飞重量 2090 g，最大起飞海拔高度$\geq 6500\text{m}$； 2. 折叠后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377.7$\times$416.2$\times$212.5mm； 3. 对角线轴距 498.5mm； 4.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geq 25\text{km}$； 5. 最长飞行时间≥ 54 分钟； 6. 最大可抗风$\geq 12\text{m/s}$； 7. 支持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8. 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 9.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10. GNSS 定位悬停精度 垂直$\leq 0.5\text{ m}$，水平$\leq 0.5\text{ m}$ RTK 定位悬停精度 垂直$\leq 0.1\text{ m}$，水平$\leq 0.1\text{ m}$ 11. 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广角相机、中长焦相机、长焦相机均支持除雾 12. 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 13. 具备中长焦相机，相机 CMOS 不低于 1/1.3 英寸 14. 变焦倍数不低于 112 倍 15.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geq 640 \times 512$，超分模式$\geq 1280 \times 1024$ 16. 支持近红外补光灯 17. 支持 4G 增强图传模块，支持 eSIM 卡 18. 支持单独挂载喊话器或喊话器；支持同时挂载探照灯和喊话器、喊话器重量 $\leq 95\text{g}$； 19. 配置数量三套。	三、无人 机：深圳市 大疆创新 科技有限 公司 DJI Matrice 4TD
2	应急指挥通信箱	1. 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防护箱采用 ABS 材质，坚固耐用，带携行拉手滚轮，防护箱内集成指挥调度融合通信主机、三屏显示模块、视频矩阵模块、音频处理模块、功率扩声模块、无线话咪模块、网络交换模块、电源模块和指挥调度软件于一体、重量 22kg。 2. 整机集成指挥视频终端、调度台、音视频矩阵、电话、话筒、音箱、网络、锂电池等模块，具有视频指挥调度、视频切换、语音通信、显示控制、音源组合、电话值守、信息展示等功能。	华平信息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CS3100-U H

	3. 具备接入三门峡市应急局视频会议系统能力，对平台内图像资源进行视音频调度和语音对讲。 4. 设备面板上具备主控一键开关机，具备指挥终端、调度台、视频矩阵、音频矩阵、网络模块、电话模块、无线麦、内置摄像头模块独立开关机。 5. 支持视频调度、语音调度、视频会商、地图调度和远程录像等可视化指挥调度功能。 6. 支持在终端上直接创建和召开调度会议。 7. 内置指挥调度软件，具备多分屏多画面显示，单屏具备画面≥ 30，分屏间视频画面具备鼠标拖拽漫游切换。 8. 支持通过触控屏操作控制画面分割，同时在显示屏中显示画面分割效果，画面分割控制数≥ 4。 9. 支持电话呼入呼出功能，支持呼叫手机、座机等语音设备。 10. 支持多码流，具有高码流、中码流、低码流可自行设置。 11. 视频支持 H. 265/H. 264。 12. 视频分辨率支持 4K (3840$\times$2160)、1080P (1920$\times$1080)、720P (1280 $\times$ 720) 、 AUTO ； 帧 率 支 持 1fps/5fps/10fps/15fps/30fps/60fps。 13. 折叠三联屏设计，三个屏幕均≥ 15 英寸液晶屏，单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920$\times$1080；支持显示屏间图像切换，可以同时显示现场视频调度、GIS 地图和业务调度画面，并支持通过 HDMI 输出接口将指定屏幕画面按需投影至上级大屏系统显示。 14. 集成触摸控制屏，屏幕尺寸≥ 6.8 英寸，具备音频控制、视频矩阵切换、4 画面分割显示，其中 4 画面分割控制具备全屏、双屏的视频拼接多种模式。 15. 至少具卡农头 6 个输入接口、4 个卡农头输出接口、1 个 3.5mm 输出接口，具有鹅颈麦和无线麦，内置超大双喇叭 2 个不低于 30W；支持数字音频处理，具备回音消除、抑制反馈、环境降噪等功能，配备至少 2 路无线话筒，无线话筒接收器支持自动对频，能显示无线频率，工作状态； 16. 具备一体化高清双摄像头，摄像头≥ 2 个，其中 1 个摄像头用于远程视频会议，另一摄像头用于本地指挥调度； 17. 支持 4$\times$USB 接口，4$\times$4G/5G 天线接口，2$\times$4G/5G SIM 卡槽，1$\times$电话 SIM 卡槽，1$\times$对讲机接口。 18. 支持接入 MESH 自组网、卫星宽带网络，支持 5G 全网通；支持设置 VPN 协议为 L2TP、IPSec、VPN、APN；具有至少 3 个千兆网口。 19. 支持在≤ 1Mbps 带宽的网络条件下将任意 4 路图像合成 1 路并转发至视频会议系统的三级指挥中心(国家、省、市)，且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1080P@30fps，视频效果稳定流畅。 20. 支持在 AC(90~264)V 范围内正常工作，AC 供电接口为标	
--	---	--

	准 C14 电源插座；具备内置电池供电；工作频率(47~63)Hz。使用内置电池供电时，续航时间不低于 2 小时，具备关机状态下可查看电池电量。 21. 机器自带配件收纳槽，所有标准配件都可以收纳入设备内。 22. 工作环境温度支持-20℃~ 45℃正常工作。	
--	---	--